

1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一视力类（第二次）项目、包件9：电子助视器、包件11：读屏软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1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汇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2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汇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持式电子助视3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汇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脑读屏软件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汇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汇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9日